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药饲屠发〔2026〕3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为做好粮改饲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厅制定了《2026年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2026年全省粮改饲项目实施，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饲料产业发展，促进饲草生产规模化、商品化，构建形成农牧循环、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全省完成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70万亩，稳步拓展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夯实本地饲草供给基础，提高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实施范围：在嘉峪关市、兰州新区和66个县实施粮改饲项目，收获加工后以饲草产品形式就地转化利用。利用粮改饲项目支持粮饲复种模式、推广适宜区域品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探索粮饲复种模式试点1万亩（环县1万亩），推广小黑麦种植收贮6500亩（山丹县1500亩、山丹马场500亩、高台县2000亩、泾川县1000亩、临洮县1000亩、崇信县500亩）。

2.种植品种：以青贮玉米为主，因地制宜适量收贮苜蓿、饲用燕麦、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有饲用需求的

红豆草、羊草、披碱草、彩云多变小冠花、百脉根、鹰嘴紫云英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

3.补助对象：规模化牛羊等草食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补助。

5.补助标准：执行省级补助标准即 122 元/亩。项目县可适度调整补助标准，浮度控制在省级标准 $\pm 20\%$ 以内，项目县补助标准统一，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饲草料资源普查

持续开展全省饲草种植与地源性饲草料资源普查、饲草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建设、养殖业节粮增效技术推广等工作。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助发放时限等。县级实施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进行审核把关，省农业农村厅抽取一定比例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县级实施方案 7 月 15 日前印发实施。

（二）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县按照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核定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银行账户（号）或“社保卡”。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责任书，督促实施主体与种养户签订收购协议。统筹农技、农机、畜牧技术力量提供全程技术服务。

（三）加强过程监督。项目县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紧盯收贮进度与资金拨付，按期完成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市级部门建立常态化调度，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全程动态跟进、及时开展项目核查验收，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兑付。

（四）规范补助资金发放。补助实行“先收贮后兑付”的方式。县区组建验收组核验项目，核定补助信息并公示 7 日以上，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财政拨付资金。核算标准为每立方米青贮玉米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青贮。建立专项管理台账与档案，归集目标任务书、收贮合同、单据等相关资料，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档案一式两份，由实施主体和主管部门分别留存。

（五）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县区和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号）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考核，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项目县全覆盖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与县级自评报告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县调研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自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

6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甘肃省2026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审核后以正式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7—8月，项目县对“种、收、贮、用”全过程进行指导和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9—10月，各级按时上报工作进展，9月1日开始，每周报送收贮情况。

11月，项目县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后，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自评、系统填报，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市级对项目县进行全覆盖绩效评价，评价报告与审核后的项目县自评材料一并上报省级。

12月，省级适时对部分项目县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组建技术服务小组，统筹推进、做好技术保障；市级建立项目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强化督导；省级依托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定期跟踪项目县实施进展，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县严禁挤占、挪用、违规使用项目资金。依规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报送与资料归档。

（三）严控青贮品质。项目县通过等多种方式开展技术

培训。青贮期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市县组织青贮质量评比，结果纳入年终绩效及次年项目分配。

（四）推进政策公开。各地多渠道公开项目扶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信息，依规公示项目相关信息。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按要求在村组公示，市县要进行实地核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项目政策，帮助实施主体熟悉政策、掌握技术，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兽药饲料屠宰管理处 黄莉莉

联系电话：0931—8179093

电子邮箱：20866506@qq.com

附件：1.甘肃省 2026 年粮改饲项目任务资金分配计划表
2.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甘肃省 2026 年粮改饲项目任务资金安排计划表

市、县	2026 年第一批任务 (万亩)	2026 年第一批资金 (万元)	2026 年拟安排 第二批任务 (万亩)	2026 年拟安排第 二批资金 (万元)	备注
兰州市	4.5	549	2.0	244	
永登县	1.5	183	1.0	122	
榆中县	2.5	305			
皋兰县	0.5	61			
红古区			1.0	122	
嘉峪关市	2.5	305			
金昌市	4	488	2.0	244	
金川区	2.0	244	1.0	122	
永昌县	2.0	244	1.0	122	
白银市	3.5	427	3.5	427	
景泰县	1.5	183			
平川区	1.0	122	1.0	122	
会宁县			1.0	122	
白银区			1.0	122	
靖远县	1.0	122	0.5	61	
天水市	16.5	2013	3.5	427	
秦州区	2.0	244	1.0	122	
麦积区	1.0	122			
清水县	3.5	427	0.5	61	
张家川县	5.0	610	1.0	122	

市、县	2026年第一批任务 (万亩)	2026年第一批资金 (万元)	2026年拟安排第二批任务 (万亩)	2026年拟安排第二批资金 (万元)	备注
甘谷县	1.5	183	1.0	122	
武山县	2.0	244			
秦安县	1.5	183			
酒泉市	5.5	671	2.5	305	
肃州区	2.5	305	0.5	61	
金塔县	1.0	122	0.5	61	
玉门市	2.0	244	1.0	122	
敦煌市			0.5	61	
张掖市	16	1952	3.5	427	
甘州区	3.0	366	1.0	122	
山丹县	4.0	488	0.5	61	1.山丹县小黑麦1500亩 2.山丹马场1万亩(含小黑麦500亩)
高台县	2.5	305	0.5	61	小黑麦2000亩
民乐县	3.5	427	0.5	61	
临泽县	1.5	183	0.5	61	
肃南县	1.5	183	0.5	61	
武威市	13	1586	2.5	305	
民勤县	2.5	305	0.5	61	
古浪县	5.0	610	0.5	61	
凉州区	4.0	488	1.0	122	
天祝县	1.5	183	0.5	61	
定西市	19.5	2379	2.0	244	
安定区	5.0	610	1.0	122	

市、县	2026年第一批任务 (万亩)	2026年第一批资金 (万元)	2026年拟安排 第二批任务 (万亩)	2026年拟安排第 二批资金 (万元)	备注
临洮县	4.0	488			小黑麦 1000 亩
陇西县	4.0	488			
通渭县	3.0	366			
渭源县	2.5	305			
漳县			1.0	122	
岷县	1.0	122			
平凉市	16	1952	4.5	549	
崇信县	1.5	183			小黑麦 500 亩
崆峒区	2.5	305	2.0	244	
静宁县	4.0	488	2.0	244	
华亭市	1.5	183	0.5	61	
灵台县	2.5	305			
泾川县	4.0	488			小黑麦 1000 亩
庆阳市	10	1220	2.5	305	
环县	6.0	732	1.0	122	粮饲复种 1 万亩
宁县	1.0	122	1.0	122	
庆城县	1.0	122			
正宁县	1.0	122			
镇原县	1.0	122	0.5	61	
临夏州	14.5	1769	6.0	732	
永靖县	1.0	122	1.0	122	
广河县	5.0	610	1.0	122	
和政县	1.0	122	1.0	122	

市、县	2026年第一批任务 (万亩)	2026年第一批资金 (万元)	2026年拟安排 第二批任务 (万亩)	2026年拟安排第 二批资金 (万元)	备注
康乐县	3.0	366			
临夏市			0.5	61	
临夏县			2.0	244	
东乡县	2.5	305	0.5	61	
积石山县	2.0	244			
陇南市	2.5	305	2.0	244	
徽 县	1.5	183			
宕昌县			0.5	61	
礼县			1.0	122	
成县			0.5	61	
西和县	1.0	122			
甘南州	0.5	61	1.0	122	
舟曲县	0.5	61			
合作市			0.5	61	
夏河县			0.5	61	
兰州新区	3.5	427	0.5	61	
小计	132.0	16104	38.0	4636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开展全省饲 草料资源普 查等工作	79	61	140	
合计		16183	4697	20880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6 年 01 月-12 月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880		
	其中: 中央补助	2088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1.推进粮改饲项目实施县区调整种植结构,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 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 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p> <p>2.全省共完成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70 万亩以上。</p> <p>3.开展全省饲草料种植资源普查、饲草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建设、养殖业节粮增效技术推广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70 万亩
			饲草资源普查县区数量 (个)	≥20
			检测地源性饲草料原料养分 (份)	≥100
			制定精准饲料配方 (个)	≥2
			推广粮改饲新技术 (模式) 数量 (个)	≥3
		质量指标	青贮玉米品质	达到国家标准三级以上
			饲草资源普查运用遥感技术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粮改饲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资金 (±20%)	122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青贮玉米亩均收入	≥12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种养结合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草食畜牧业降本增效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90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政策的满意度 (%)			≥90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